

微电子学院 2023 级硕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学院研究生培养已进入新阶段，参照 2023 年度研究生院下达的最终招生计划，依据以下办法进行导师招生指标分配。

一、基本原则：

1. 导师招生指标=基数+奖励，基数以职称为依据，奖励以人才、获奖、立项项目、突出成果为依据。

2. 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，实施动态调整。

二、分配办法：

1. 满足 2023 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参与指标分配。

2. 招生指标基数为：正高级 2 人、副高级及以下 1 人。

3. 分配次序为本院导师优先，外院导师次之，校外兼职导师最后。

4. 获省部级人才项目的导师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2 个奖励指标（国家级人才不限）；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的导师每年可申请 2-3 个奖励指标（自获奖后连续四年）。（该项可累计）

5. 获立纵向项目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、重大项目（或等效项目）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3 个奖励指标，面上项目（或等效项目）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2 个奖励指标，青年项目（或等效项目）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1 个奖励指标；获立横向项目：单项到校总经费 ≥ 300 万元的每年可申请 3 个奖励指标（自到账足额经费后连续五年），单项到校总经费 ≥ 100 万元的每年可申请 2 个奖励指标（自到账足额经费后连续四年），单项到校总经费 ≥ 45 万元的每年可申请 1 个奖励指标（自到账足额经费后连续三年）。（该项可累计）

6. 上年度获得突出成果的导师，如：研究生国奖、高端论文（B 档及以上）、创新大赛国奖等，当年可申请 1 个奖励指标。（该项不累计）

7. 因导师放任导致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、培养过程表现极差等情况的，视具体情节核减当年招生指标。

8. 外院及校外兼职导师对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有实际贡献者参与分配，若无则不予考虑。

三、其他说明：

1. 上述奖励指标按成果质量排序，指标用尽为止。

2. 实行师生双向选择，两轮双选仍未招满的导师其奖励指标将自动作废。

3. 导师招收硕士生指标上限为 4 人（其中芯青年计划不占指标）。

4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。